



TC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TCL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 7 樓金利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提呈的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批准廣東 TCL 集團股份有限公司（「TCL 集團公司」）、TCL 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TCL 實業」）與本公司訂立之更改契據（「更改契據」，一份註有「A」字樣之草稿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更改契據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九日發表之公佈內），根據更改契據且於本文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下，TCL 集團公司及 TCL 實業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五日簽署惠及本公司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所載條款將予修訂，致使 TCL 集團公司及 TCL 實業可從事原屬不競爭契據禁止之若干業務；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提交及完成更改契據，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必需或適合之一切行動、作出一切事宜及簽署其他一切文件或契據，藉此落實執行更改契據；及

(c) 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酌情認為適宜及合乎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略為修改或同意略為修改大會上提呈之更改契據草稿所載條款。」

TCL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四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 (1)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且有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獲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股東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遭撤銷論。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任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抵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大涌道 8 號 TCL 工業中心 13 樓，方為有效。
- (3) 大會之適用代表委任表格將會連同本公司就上述協議而刊發之通函盡快一併寄予各股東。
- (4) 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廣東 TCL 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 TCL 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如持有本公司股份，將會放棄就以上決議案投票。
- (5)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二年六月十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一般辦公時間內，更改契據草稿及不競爭契據副本等文件在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大涌路 8 號 TCL 工業中心 13 樓）可供查閱。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